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局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例外之處，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2條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條，董事會主席無須輪值退選。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使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0及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召開會議外，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國和，主席	4/4		1/1
鄭廣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鄭惠英	4/4		
周迎光	3/4		
陳豔芬	4/4		
非執行董事			
鄭錦洪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4/4	2/2	1/1
梁遠榮	4/4	2/2	1/1
林漢明	4/4	2/2	1/1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本年召開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鄭國和先生及行政總裁鄭廣昌先生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財政年度乃分別設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行政總裁鄭廣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梁遠榮先生。鄭國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才正式成立，故此在本年內並沒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4條，本公司亦已設定及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為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及完善地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了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鄭廣昌先生、執行董事周迎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林漢明先生。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及就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本年度核數師之酬金為830,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